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9〕176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外国留学研究生 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

《制定常州大学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已经常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

2019年7月15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印发

常州大学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按照校党委部署，我校自 2019 年起逐步扩大外国留学研究生招生和培养规模。为促进各学院深化学位点建设，提高国际化水平，进一步夯实招收培养外国留学研究生的良好基础，学校特出台制定常州大学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步骤

1. “常州大学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照学校现有一级学科学位点进行制定或修订，由学科所在学院牵头，分批开展工作。

2. 首批开展制定（修订）工作的学科、牵头学院和教学语言安排如下：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牵头学院	教学语言
0301	法学	法学院	英语、汉语
0802	机械工程	机械学院	英语、汉语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硕士）	材料学院	英语、汉语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信息学院	英语、汉语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石化学院	英语、汉语
0817Z1	制药工程	药学院	英语、汉语
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石工学院	英语、汉语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环境学院	英语、汉语
1202	工商管理	商学院	英语、汉语

3. 其他一级学科学位点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另行安排。

二、时间安排

首批制定常州大学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时间安排如下：

1. 2019 年 7 月 10 日，各牵头学院启动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的各项相关工作。

2. 9 月 1 日前，各牵头学院完成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稿，并组织专家进行审核。

3.9月15日前，完成培养方案审定工作。

三、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1. 培养方案应包括“学科简介”、“培养目标”、“学习年限”、“主要研究方向”、“课程设置”及“学位论文工作”等六个方面。

2. 制定常州大学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应同时包括中文、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应保持一致，出现差异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3.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与同类型国内研究生一致。

4. 以英语为教学语言攻读硕士学位的外国留学研究生原则上须修满38学分的学位课程，其中公共课程14学分，专业课程24学分。以汉语为教学语言的，公共课程学分可酌情增减。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课程学分不受此限制。

5. 公共课程包括汉语类和中国文化类课程。汉语类课程包括：汉语综合（6学分，第1、2学期）、汉语听说（2学分，第2学期）、汉语阅读（2学分，第3学期）。中国文化类课程包括：中国概况（中英文授课，2学分，第1学期）、中国文化（中英文授课，2学分，第2学期）。

提前达到国家规定的《国际汉语能力标准》毕业等级要求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免修后续的汉语类课程，经过开课学院审核批准免修的学分计入已修学分。中国文化类课程不得免修。

6. 硕士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课程建议分为学科必修课程和专业方向选修课程两类，各占12学分左右。建议每门课程3-4学分。

7. 各类课程均可采用授课、实践、研讨、调研等教学方式。每门课程的教学方式均应在培养方案中明确，并在课程开设之前确定相应的教学大纲和考核方式。

四、培养方案的审定与备案

1. 培养方案由牵头学院的学位分委员会负责审定。

2. 审定后的培养方案报校研究生院、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备案。